香港童軍總會--元朗西區
地址：新界 元朗 公園北路 35號
電話：2478 3633 傳真：2473 3939 網址：http://www.ylw-scout.org.hk

由　：區總監
致　：區各級領袖及訓練員
知會：新界地域

特別通告 第04/2024
2024年 12月 5日

曾樹和會長服務津貼(修訂)

目　　的：「曾樹和會長服務津貼基金」於 2014 年由曾樹和會長注資成立，本津貼主要資助香港童軍總會元朗西區轄下各童軍旅提供對外服務的津貼，為鼓勵各童軍旅積極參與社區服務。

津貼對象：香港童軍總會元朗西區轄下各旅團成員。

申請資格：1. 已呈交該年度「周年旅團註冊及人數統計」及「童軍旅賬目資料結算表」之旅團；
2. 參與各社區服務，而主辦單位沒有提供交通或膳食津貼，便可申請曾樹和會長服務津貼內交通津貼或／及膳食津貼項目。

資助範圍：1. 新界區域，每人每次可申請津貼款項港幣叁拾元（HK$30.00）；
2. 九龍區域，每人每次可申請津貼款項港幣 伍拾元（HK$50.00）；
3. 港島區域，每人每次可申請津貼款項港幣柒拾元（HK$70.00）；
4. 離島區域，每人每次可申請資津貼項港幣玖拾元（HK$90.00）；
5. 如服務主辦單位沒有提供膳食，每人每次服務可申請膳食津貼最多港幣柒拾元（HK$70.00），以實報實銷方式發還津貼。

申請辦法：1. 各童軍旅團於社區服務完結後，旅團負責人必須於四星期內，提交申請表格（FF-001）、服務單位邀請函副本、旅團服務通告、出席服務人員名單及人頭合照一張；如需申請膳食津貼，必須一同提交當日餐廳或商鋪之單據，交回元朗西區童軍區務委員會辦理。

申請時段：全年均接受申請，所有申請必須於社區服務完結後，一個月內遞交申請。。

發放安排：1. 審批結果，將於五星期內以書面／電郵／電話通知申請人；
2. 此資助由「曾樹和會長服務津貼基金」撥款，故每年撥款以量入為出的原則津貼各童軍旅團；
3. 申請是否獲批准須視乎撥款之財政狀況。區部保留拒絕任何申請而不作解釋之權利；
4. 所有申請須經區總監推薦，最後由區務執行委員會批核；
5. 津貼金金額將存入申請表指定銀行帳戶；
6. 所有資助發放方式均預設以童軍旅名義發出支票，以確保資助款項能正確及有效地使用；
7. 如沒有童軍旅銀行戶口，區總監可以個別批准以學校／機構／旅團負責人／活動負責人名義發出支票；
8. 本申請準則及須知將按時檢討及修訂，保留不作解釋之權利。

查　　詢：如有查詢，致電 9232 8302 與副區總監楊展先生聯絡。

區總監
魏孜敦

香港童軍總會 元朗西區
「曾樹和會長服務津貼」申請表

FF-001 (修訂日期: 2024-12-05)
Official use

甲 一般資料			
申請單位			
通訊地址			
負責人姓名		童軍職位	
聯絡電話		電郵	
銀行戶口名稱			
帳戶號碼		銀行名稱	
乙 服務資料			
服務活動名稱		日期/時間	
服務人數		服務類型	

丙 申請金額	
項目	金額（HK$）
交通費津貼 HK$ 30.00 X 人	
交通費津貼 HK$ 50.00 X 人	
交通費津貼 HK$ 70.00 X 人	
交通費津貼 HK$ 90.00 X 人	
膳食津貼 HK$ 70.00 X 人	
總額：	

丁 簽署（由申請人簽署，並由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署和蓋印確認）

1) 茲證明上述詳情均真實無訛，以下簽署作實。

申請人簽署： 日期：

2) 申請單位負責人 (*旅長／旅負責領袖) 簽署和蓋旅印確認： *請刪去不適用字句	日期：

備註：1) 提交申請表時需連同服務單位邀請函副本及出席服務人員名單一併遞交，以便紀錄；
2) 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該等資料只作處理申請及有關用途；
3) 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戊 批核建議

區總監簽署： 日期：

主席簽署： 日期：	□ 不批准（理由）： □ 批准 總金額：$